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关于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君致法字【2021】141 号

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JUNZHI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0 电话：（8610）65518580/8581/8582 传真：（8610）

65518687

网站：www.junzhilawyer.com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关于
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君致法字【2021】141 号

致：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披露细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(二)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“会议通知”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，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杨晋梅主持；除董事李保平因出差缺席，公司其他董事及监事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416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0%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65,416,45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]

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孙学运

孙学运： 孙学运

王玉龙： 王玉龙

2021年5月26日